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0.4.15

新聞標題：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「稅捐稽徵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行政院第 3747 次會議今(15)日通過「稅捐稽徵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適切保護納稅義務人權益，簡化稽徵程序，保障國家債權並切合實務需要。財政部說明本次共修正 27 條(修正 21 條、刪除 4 條、增訂 2 條)，主要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按申報資料核定案件之核定通知書得採公告送達，免個別填具及送達核定稅額通知書，以節省徵納雙方成本。(修正條文第 19 條)
- 二、滯納金加徵方式由「每逾 2 日」，修正為「每逾 3 日」按滯納數額加徵 1%，總加徵率由 15%降為 10%，以確保稅收兼顧納稅義務人權益。(修正條文第 20 條)
- 三、增訂核課期間時效不完成事由。(修正條文第 21 條)
- 四、對於妨害稅捐執行之欠稅案件，其聲請假扣押時點由「欠繳應納稅捐」修正為「法定繳納期間屆滿(自繳案件)或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(補徵案件)」；增訂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第 245 條及信託法第 6 條至第 7 條代位權及撤銷權相關規定，以確保稅捐債權。(修正條文第 24 條)
- 五、新增非屬天災、事變、不可抗力或經濟弱勢之納稅案件，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之情形。(修正條文第 26 條之 1)
- 六、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，由「5 年」或「無期限」修正一律為 10 年；針對明知無納稅義務，違反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而為繳納之款項，例如為向銀行詐貸虛增營業

額所繳納之相關稅款，不得請求返還。(修正條文第 28 條)

- 七、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得暫緩移送執行之金額比例，由「半數」調降為「1/3」。(修正條文第 39 條)
- 八、修正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刑事罰金，由新臺幣(下同)「6 萬元以下」提高為「500 萬元以下」，並增訂個人逃漏稅額在 1,000 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在 5,000 萬元以上者，加重處罰，以有效遏止逃漏，維護租稅公平。(修正條文第 41 條)
- 九、營利事業未依規定給與、取得或保存憑證之處罰，由按查明認定總額「處 5%」修正為「處 5%以下」，以符罪責相當。(修正條文第 44 條)
- 十、「滯報金」及「怠報金」比照「罰鍰」，不適用稅捐優先及關於行政救濟與分期繳納加計利息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49 條)
- 十一、新增檢舉獎金核發、標準及領取資格限制，以劃一檢舉逃漏稅核發檢舉獎金相關規定，避免爭議。(修正條文第 49 條之 1)

財政部指出，上開修正草案預期能兼顧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與國家租稅債權，維護租稅公平及營造徵納和諧。行政院將核轉立法院審議，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期能早日完成修法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林科長寶全

聯絡電話：02-2322-8193